

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华润置地（武汉）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组成员信息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通过图片和材料，了解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核对了相关验收资料，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润置地（武汉）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以挂牌方式竞得位于江岸区建设大道和台北路交汇处，编号为P（2016）02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4栋42~52层的住宅楼（含2层街区商业），2栋37、53层商务办公塔楼，1栋7层的购物中心及4栋2层的岛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润置地（武汉）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4月20日，武汉市江岸区环境保护局以岸环审[2018]1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9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0万元，占总投资的0.1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其它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居住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商业设施污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经指定的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武汉华润万象城属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经连通，项目商业区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府河。

（二）废气

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废气、锅炉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1）地下停车场废气

项目地下停车场共设置地下停车位 4425 个，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时会产生一定的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等。项目地下室排风口隐蔽设置在公共绿地中，高度 2.5m，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间距约 10m，朝向背向商务办公塔楼和住宅楼一侧。地下车库排放采用机械排放的方式，地下室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设计，小区绿化空间丰富，通过植物吸收，可减少排风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锅炉废气

项目商务办公塔楼和商业各采用 3 台 2800KW/h 的燃气热水锅炉，锅炉位于购物中心顶层的屋面上，锅炉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产生后经专用烟道引至购物中心顶层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为确保本项目供电保障，项目地下室设置应急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自带颗粒物捕集器），作为自备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组尾气通过机组排气阀经专用烟道引至商业顶层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组一般只作备用电源使用，除了常规试运行及应急情况外，日常不运作。当出现意外情况断电时该发电机运行，则将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由于发电机组运行几率较小，且每次运行时间较短，废气量不大，产生污染物量较小。

（三）噪声

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使用期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室外机、冷却塔、冷水机组、地下车库风机。

项目所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车库风机、水泵房、专变配电房设置于地下室单独的设备房内，中央空调室外机、冷却塔底部均设置有消声垫、减震器等，经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吸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商业设施垃圾。

项目住宅、办公区及商业设施均布置有垃圾桶，居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和商业设施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地下室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对固体废弃物中可回收的部分，收集后集中交废品回收部门处理。对生活垃圾中不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4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东北角污水排口（★1）、西南面污水排口（★2）、西北角污水排口（★3）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4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地下车库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4）中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114 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46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4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东侧边界（▲1、2）、北侧边界（▲7、8）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能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边界（▲3、4）、西侧边界（▲5、6）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能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1 号住宅楼 4F、10F、15F、22F 临台北二路侧卧室室内关窗噪声均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表 4.1.1 中住宅建筑允许噪声级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满足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数据表明，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在对项目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后，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餐饮门店管理，做好油烟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空调机组、冷却塔等设备的维护，落实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3、建议在采暖期补充锅炉烟气监测数据并进行达标排放分析；
- 4、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志设置要求，完善平面布置图（包括环保设施及排放口位置、排水走向）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武汉华润万象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华润置地（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

时间：2023年05月06日

[illegible]